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县民宗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始终坚持“以政务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为”原则，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立足本职，规范程序，创新思路，全力推进和完成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基础性工作，坚持做到对政务情况主动公开，确保应该公开的政务信息能够及时公开。

（一）领导重视、健全组织

年初，为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分管政务信息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及各股室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职信息报送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严格落实责任。2022 年，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共计召开 3 次专题会议，督促指导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了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实行了目标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突出重点、内容丰富

及时对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范围进行了认真研究，确定和规范了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公开类别、公开时间和公开程序要求，重点公开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

息。及时修订、补充《信息公开内容目录》，并严格执行。对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审定、更新、充实，使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三）公开规范、效果明显

通过推行信息公开，运用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传递信息，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做到了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 年，县民宗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规范了信息公开的形为、完善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全面性还有不足之处，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提高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将按照“以政务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依法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权威、规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开展。

（三）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做到动态工作随时公开、日常性工作按时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魏县民宗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

